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区政办〔2023〕83号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的通知

韵家口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现将《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日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3-第二版

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 应急预案

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编制

颁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目录

1 总则	- 6 -
1.1 编制目的	- 6 -
1.2 编制依据	- 6 -
1.3 适用范围	- 7 -
1.4 工作原则	- 8 -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8 -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系组成	- 8 -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系职责	- 9 -
2.3 各抢险救援小组及职责	- 15 -
3 监测与预警	- 17 -
3.1 监测	- 17 -
3.2 预警	- 18 -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 22 -
4.1 信息报告	- 22 -
4.2 信息发布	- 23 -
5 应急响应	- 23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23 -
5.2 IV级应急响应	- 24 -
5.3 III级应急响应	- 25 -
5.4 II级应急响应	- 26 -
5.5 I级应急响应	- 27 -

5.6 现场处置	30 -
5.7 应急扩大准备.....	32 -
5.8 应急响应结束.....	32 -
5.9 信息发布	33 -
6 后期处置	33 -
6.1 善后处置	33 -
6.2 社会救助	34 -
6.3 调查评估	34 -
6.4 疫情防控	35 -
6.5 保险理赔	35 -
6.6 恢复重建	35 -
7 应急保障	36 -
7.1 应急队伍保障.....	36 -
7.2 财力保障	36 -
7.3 物资保障	37 -
7.4 基本生活保障.....	38 -
7.5 医疗卫生保障.....	38 -
7.6 交通运输保障.....	39 -
7.7 治安保障	40 -
7.8 通信保障	40 -
7.9 公共设施保障.....	41 -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41 -

7.11 其他保障	- 42 -
8 监督管理	- 42 -
8.1 预案演练	- 42 -
8.2 宣传与培训	- 42 -
8.3 责任与奖惩	- 43 -
8.4 预案衔接	- 43 -
8.5 预案公布	- 44 -
8.6 预案评估修订	- 44 -
9 附件	- 45 -
附件 1：应急组织体系表	- 46 -
附件 2：应急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 47 -
附件 3：防汛应急物资清单	- 49 -
附件 4：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 64 -
附件 5：事件调度快报	- 67 -
附件 6：预警发布单	- 68 -
附件 7：预警解除单	- 69 -
附件 8：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文本	- 69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西宁市城东区（以下简称“区”）防汛抗洪工作，科学、有序、高效地组织开展抢险救灾，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水灾害带来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48号，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9月1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57号，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00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0]第39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2011]第 588 号，根据 2010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8 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7 号，根据 2017 年 10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87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8.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3]第 394 号）；

9.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 101 号）；

10. 《关于印发青海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2021〕24 号）；

1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和青海省抗旱预案的通知》（青政办〔2016〕149 号）；

12. 《西宁市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行政区域内洪水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

湟水河、山洪沟道和积水点、隐患点具体分布详见表 1-1。

表 1-1 城东区隐患点分布一览表

所在区	河、沟道	洪水、积水点	隐患点
	名称	名称	名称
城东区	湟水河	五一桥至宁湖大闸	1. 索盐沟 2. 北山危岩体 3. 学院巷及拥军巷自建房区域 4. 猫儿刺沟联合村新村 5. 老官沟 6. 大寺沟防洪渠

1.4 工作原则

1.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治理、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依法防洪，科学防洪，协同抗洪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到“防汛保平安”。

2. 防汛工作按照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3. 各有关单位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凡有防汛任务的主管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防汛应急预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相应的准备和实施工作。并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情况制定和完善包括特大汛情处置措施的防洪抢险方案。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系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区人民政府设立了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管理工作。

成员单位：区政府办、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城东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区城乡建设局、西宁市交警支队一大队、区教育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文体旅游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政公共服务中心、西宁市城东区消防救援大队、韵家口镇、大众街街道办事处、清真巷街道办事处、火车站街道办事处、八一路街道办事处、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周家泉街道办事处、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

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体系职责

2.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洪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防汛抗洪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部门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实施防汛抗洪指挥调度；实施汛前检查和督促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淤地坝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协调与防汛抗洪有关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负责发布全区汛情灾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抗洪期；负责防汛

抗洪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汛抗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2.2.2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汛期实行 24 小时值班。

区防汛办负责全区的防汛日常工作。及时掌握雨情、汛情、水情、工情，做好上传下达；制定全区年度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掌握全区防汛工作动态，协调联络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灾工作；参与有关灾情的统计、核查、上报工作，总结评价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做好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和调用工作，当好指挥部的参谋，完成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其它日常工作。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系统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洪责任制，制定防范措施，组织防汛检查，督促整改防汛抗洪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确保本部门、本系统的防汛抗洪工作扎实有效；认真贯彻落实省防指、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洪重大部署，执行区防指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洪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各类会议的组织；负责编辑向上级汇报的文字、图片录像等资料；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区防汛指挥机构通讯保障；负责抢险救灾期间区防汛指挥机构办公场所的临时设置及后勤保障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全区抢险救灾期间新闻报道和宣传工作，协调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机构及时发布汛情灾情通报。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和落实抢险救灾专项资金，及时下拨抢险经费，保证汛期防汛工作经费，安排汛期应急物资储备经费和水工程抢修经费，并会同审计部门监督各项经费的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汛期执行 24 小时值（带）班制度，承担区防汛办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全区防汛的日常工作，负责提供雨情、水情、灾情；统一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高效地处置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指导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负责对灾区危险化学品及工贸企业灾后抢险救援和生产自救的指导、协调；加强对企业重大危险源、重要安全设施的安全监管和巡查，防范次生灾害引起生产安全事故。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灾害现场的应急抢险救援，并按区防指指令解救危险地区群众；负责辖区灾后突发自然灾害的救援，处理自然灾害事故；负责组织开展社会消防知识宣传。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辖区的泥石流、崩塌、滑坡、地质沉降等地质灾害防治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防汛办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重点险区（段、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以及所辖场所的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抢险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的组织治理工

作。负责本辖区各沟道、涝坝（池）、淤地坝设施的巡查和管护以及辖区河道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抢险。

城东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抢险救灾期间的公共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安全转移和撤离避险；打击盗窃防汛物资和破坏水利工程设施的犯罪行为。

交警一大队：负责维持抢险救灾期间的交通秩序，做好抢险救灾车辆的优先通行和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抢险、防疫、救护人员及物资设备的及时运送。

区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会同区财政、民政、应急等有关部门负责全区应急抢险物资器材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的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做好灾后市场物价的稳定工作；负责全区重点险区（段、点）防治项目的立项和报审；负责牵头组织相关专项规划和计划的编制工作。负责本系统所属企业的一般性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做好防汛防灾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和本系统内的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值（带）班制度，随时应对所辖集贸市场的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区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辖区的地面塌陷、裂缝等灾害防治和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全区的抢险救灾任务，确保执行抢险救灾任务时，令到即动；负责汛期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查处影响防汛安全的违法建设，做好汛期所属建筑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洪水冲毁公路的修复工作。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和救

灾工作，搞好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的指导。

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协调全区水灾害及次生衍生灾害后的安置、救助、救济和救灾捐赠工作。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根据职责负责做好辖区风景旅游行业的防汛安全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履行全区抢险救灾中的救死扶伤和卫生防疫职责，适时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进行应急救护演练。汛期储备足够的救护器材及药物，协调落实好各医疗救护单位的救护车辆，做好应急抢险救灾中的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与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市级生态环境局及时进行水质监测，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加大汛期水污染事件的查处力度，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区范围内影响防汛、防灾工作安全的违法违章建筑的拆除和清障工作；负责组织本系统内的应急抢险队伍按区防指总指挥指令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令到即动。

区教育局：负责本系统的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负责学校、幼儿园等所属教育单位的师生人身和教学设施的安全，在特殊情况下，经授权，采取停课等安全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灾地区食品药品发放和辖区集贸市场的防汛安全工作。

区人武部：根据《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规定，申

请支援救灾部队，协调驻辖区部队参加抗洪抢险，在重大汛情时向区防汛指挥部派驻联络员，负责全区的应急抢险和营救群众工作。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负责汛期管辖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的防汛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抢险队伍，按区防指总指挥指令，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确保令到即动。

韵家口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的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汛期重点险段（点）的巡查、预警、防御、整治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编制本辖区重点险段（点）应急预案，做到应急有预案，抢险有措施，撤离有路线，安置有地点；负责与辖区重要机关、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所属部门（单位）保持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畅通；做好防汛防灾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各类信息报表的上报工作；重点加强辖区内各沟道、涝坝（池）及危旧房和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防汛和应急抢险工作，做好汛期重点险段（点）的巡查、预警、防御、整治和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编制本辖区重点险段（点）应急预案，做到应急有预案，抢险有措施，撤离有路线，安置有地点；负责与辖区重要机关、重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所属部门（单位）保持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的畅通；做好防汛防灾基本知识的普及教育和各类信息报表的上报工作；重点加强易滑坡段、排洪沟以及辖区内危旧房、小区、家属区和排水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做好相关预警信息发送工作。

2.3 各抢险救援小组及职责

2.3.1 抢险救援小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	城东消防救援大队、区自然资源局、区人武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韵家口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 参加防汛抗洪抢险救援及抢险方案的研究制定；
2. 研究分析事故信息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
3. 担负防汛抗洪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防范事故措施的建议；
4. 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抢险进展情况。

2.3.2 医疗救护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区卫生健康局
成员	辖区医院

1. 负责防汛抗洪期间，抢险人员与受伤群众的医疗救治和护送转院工作，各镇办要了解受伤群众的状况和卫健局相互沟通衔接；
2.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医疗救治情况；
3. 负责组织开展进出事故警戒区域人员的洗消工作；
4. 负责事故现场防疫消杀工作。

2.3.3 通信联络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1. 发生事故后保障前指和后方的无线、有线和网络通信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和保障通讯渠道，全力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2.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与属地电力部门、周边单位相关的通讯联络工作；

3. 协调联络跨区救援力量与社会救援力量等相关通信联络工作。

2.3.4 后勤保障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	区民政局、工会、红十字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1. 做好应急物资的准备与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2. 发生事故后协调有关部门供应事故发生地所需物资保障需要；

3. 为现场抢险救援工作人员提供生活后勤保障；

4. 按就近原则，各临近街道办事处赶赴事故现场；

5. 负责在避难区域搭建救灾帐篷，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后勤工作。

2.3.5 警戒疏散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城东公安分局
成员	交警一大队、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各

	镇办
--	----

1. 立即设立警戒区域，确定疏散路线、设置疏散标识，根据现场情况随时对疏散路线做出合理调整，保证疏散工作畅通；

2. 疏散被困人员，引导群众安全撤离至避难区域；

3. 疏导交通，保障救助车辆通行，引导应急车辆进入现场；

4. 保护事件现场设施设备和财产安全，防范发生抢劫、盗窃事件；

5. 了解掌握事故信息后，第一时间通知区应急救援指挥部。

2.3.6 宣传报道组组成及职责

组长	宣传部
成员	多媒体单位

1. 严格按照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协调新闻单位和有关部门，及时、准确、客观地做好宣传报道等具体事宜；

2. 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

3. 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企事业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及时收集、分析、汇总、上报本部门、地区、行业有关气象、雨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研判防汛形势，提出预警建议。

3.1.1 气象信息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获取青海省、西宁市气象局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时预报及气象预警等级发布。

3.1.2 水文信息

自然资源部门及时获取西宁市水务局对区低洼地区、河道、主要道路的水文监测信息、雨情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

3.1.3 工程信息

建设部门办及时提供排水管网等工情信息。通过西宁市水务局获取湟水河工情信息。各镇办及时提供辖区内河道工情信息。

3.1.4 洪涝灾害信息

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灾情发展趋势、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洪涝灾害发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洪涝灾害动态信息，对发生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应立即上报。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汛情预警级别由低至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预警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3.2.2 预警范围及内容

1. 预警范围为全区行政区域。
2.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3.2.3 预警发布、解除权限

1. IV级汛情预警(蓝色)：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
2. III级汛情预警(黄色)：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委托副指挥长签发。
3. II级汛情预警(橙色)：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委托副指挥长签发。
4. I级汛情预警(红色)：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或者委托副指挥长签发。

3.2.4 预警程序

1. 预警启动

进入汛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做好预警准备及预警启动。

2. 预警发布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防汛形势，组织应急专家、相关部门经会商研判后，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汛情预警发布建议，防汛抗旱指挥部以文电、预警平台、网络、短信、广播、微信、微博等形式

按规定程序发布区汛情预警。

有关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转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3.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防汛形势变化，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4. 预警解除

根据汛情变化，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汛情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3.2.6 预警响应

1. IV级预警响应(蓝色)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及时汇总、转发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

2)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区域防汛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3) 各成员单位安排部署本辖区、单位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重要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III级预警响应(黄色)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转发各类汛情信息，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务部

门发布的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 III 级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本行业领域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各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工作；

6) 防汛抗旱指挥部将重要情况及时报西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3. II 级预警响应(橙色)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转发各类汛情信息，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西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 I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将重要情况及时报西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I 级预警响应(红色)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守、调度，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各类汛情信息，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派出督导组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西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2)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

3) 防汛抗旱指挥部将重要情况及时报西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信息报告与发布

区各成员单位与镇（街道）、村（社区）建立汛情报告联络机制，确定汛情信息报告及联络人员；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与西宁市建立事件快报联络机制，确保事件迅速、有效地上报，同时开展相关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4.1 信息报告

区各成员单位负责收集对本辖区可能造成暴雨、洪水等事件的有关信息，对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分析，定期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

暴雨、洪水发生后，事发地镇办、村、社区及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时直接向

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核实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4.1.2 报告内容

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汛情信息，险情(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已采取应对措施、需要支援事项以及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电话，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等。

4.1.3 报告内容要求

汛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汛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4.2 信息发布

险情和汛情可能影响邻近地区防洪安全的，在报告或发布防洪预警信息时，要通报邻近地区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和有关相应级别的防汛抗洪部门。

防洪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可根据汛情、险情和灾情的影响范围、紧急程度等，分别通过文件通报、电话预警、警报示警等方式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根据汛情变化、暴雨、湟水河河道洪水流量、区低洼地段积水、山洪等险情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响应级别。

2. 进入汛期，区政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响应行动。

3. 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影响区范围的防洪工程调度，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 暴雨、洪涝灾害发生后，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和抗灾救灾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区政府。

5. 因暴雨、洪涝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防止灾害蔓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报告。

5.2IV级应急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 湟水河即将达到预警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湟水河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等险情。
3. 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出现积水或出现道路行洪现象。
4.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5.2.2 响应行动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指挥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指示，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降雨

和汛情演变，通报汛情信息。

3.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各镇办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3 III级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1. 湟水河即将达到警戒水位，且水位继续上涨。
2. 湟水河河道、堤防可能发生局部滑坡等险情。
3. 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立交桥下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行人通行。
4.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5.3.2 响应行动

1. 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适时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调度，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汛情发展趋势和水情、雨情和工情，及时将汛情信息报告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传达领导指示、通报汛情信息。

3.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到位，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汛情、险情、灾情发

展变化，加强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各村、社区、镇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及时到岗到位，积极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4 II级应急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级响应。

1. 湟水河即将达到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湟水河河道可能出现漫溢。
3. 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可能出现较严重积水，危及车辆、行人安全，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4. 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城区主干道交通瘫痪。
5.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5.4.2 响应行动

1. 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部署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力量，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汛情发展变化，及时收集汇总分析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信息，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调度防汛抢险队伍、物资支援抢险救灾。

3.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到岗到位，加强

值守，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各村、社区、镇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及时到岗到位，在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积极开展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5 I 级应急响应

5.5.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1. 湟水河超过紧急水位，且水位可能继续上涨。
2. 湟水河河道可能发生超出现状防洪能力的洪水，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区可能发生洪涝灾害，出现严重道路行洪、道路积水，造成区大面积交通瘫痪。
4. 区道路、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6. 其他需要发布预警的情况。

5.5.2 响应行动

1. 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适时组织成员单位会商，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以及防御重点和对策，部署有关工作。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调度，及时传达领导

指示，密切关注青海省、西宁市气象、水文部门发布的降雨和汛情演变，通报汛情信息。

3. 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到岗到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4. 各村、社区、镇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及时到岗到位，靠前指挥，组织开展防汛抗洪应急处置工作，相关情况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 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5.5.3 叫醒叫应机制

1. 预警信息传播分为面向公众和面向行政责任人、有关联任务的领导干部、风险隐患负责人等防范应对责任人。要广泛运用政务网、工作联络群、手机短信、传真、邮箱、微博、微信和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向相关单位和公众共享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

2. 预警信息要落实叫醒叫应机制，坚持逐级向下传达、逐级向上反馈的原则。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建立直达村（社区）、群众的临灾预警叫醒叫应机制，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3. 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相关行业部门拟定的预警信息、微信群、短信平台、电话等渠道，向相关责任人发送预警信息。

蓝色预警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镇办、相关

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全区防汛专干发送。

黄色预警信息，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各镇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全区防汛专干发送。

橙色预警信息，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镇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

橙色预警信息，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各镇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全区防汛专干发送。

红色预警信息，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委各常委、区政府各副区长，区级各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各镇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业务主办人员，全区防汛专干发送。

4. 区委宣传部指导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通过广播电视台、门户网站、和谐东区及自媒体平台等方式向社会群众转发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广播、电视要采用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并在预警信息解除前滚动播发。

社区、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区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共广播等方式立即传播预警信息。

5. 各镇办、各相关部门通过各种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快速、及时准确将预警信息传达到与

自然灾害防御相关的单位、村（社区）各级责任人及具体工作人员，村（社）干部、灾害信息员、地灾群测群防员、护林员（草管员）、基层河长、基层林长、社区网格员等灾害防御责任人。镇办要督促村组、社区预警到户，对未回复信息人员要上门告知，确保叫应全覆盖。对老、幼、病、残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动员社会力量，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流动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达到本行业下级部门、下属单位（企业）、监管对象、服务对象等基层责任人、具体工作人员等。

公众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加强自身安全防护，配合政府及有关单位做好应对工作。

5.6 现场处置

5.6.1 指挥和调度

防汛抗旱指挥部是防汛、抗洪的调度指挥机关，各单位按照权限组织防汛、抗洪。发生IV级及以上事件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派出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防汛救灾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临时现场指挥部。

5.6.2 抢险与救灾

对发生的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抢险救灾应采用专业队伍和半专业队伍参与的方式，城乡建设局协调调

运区建筑单位机械设备、设施，立即赶赴现场，按照制定的抢险方案实施。

5.6.3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安全防护

1. 防汛抗旱指挥部高度重视应急抢险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做出决定，其进入和撤出现场应遵守相应的安全规则。

3. 出现洪涝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并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对转移的群众，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当地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分队紧急救护受伤人员。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现场成立紧急救护所。

5.6.4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洪涝灾害后，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同时，上报西宁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投入抗洪抢险。

5.6.5 转移安置

各单位确定区内需要转移的范围，明确转移的人员及转移人员结构。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的原则，转移应以集体、有组织的转移为主，临时邻里互助为辅。转移地点、路线的确定应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汛前确定好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对拟定的转移路线和安置地点要事先做好安全评估，确保安全），转移路线应避开跨河或易滑坡地带。对受暴雨洪水灾害威胁的人员和受灾人员，

要动员搬迁避让，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转移安置工作采取部门干部层层包干责任的办法实施，明确转移安置纪律，统一指挥，安全第一。

5.7 应急扩大准备

当洪涝灾害与相邻行政区域相连，应协同处置；当汛情扩大，应向上级政府主管部报告并时刻准备应急救援扩大准备。

5.8 应急响应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汛情，宣布应急结束。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应给予适当补偿或者酌情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区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助

相关部门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灾害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对防汛抗洪应急中形成的临时设施应予以清除或经专家论证后加固、改建。

5.9 信息发布

1. 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防汛抗洪事件的种类及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救援进展情况、人员疏散救治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发生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以及通过移动通信平台向公众发布等。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2. 事发地镇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发事件后期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并适时进行督办。

3. 事发地镇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

织有关单位深入细致地开展突发事件损害核定工作，依法对征用民用场所、设备、设施和其他物资予以恢复或适当补偿。

4. 事发地镇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必要时申请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6.2 社会救助

1. 区总工会、民政局、红十字会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及时组织救灾生活物资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区民政局、红十字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 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开通 24 小时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接受捐赠工作的制度化和经常化，为灾后社会救助提供更加充实的物资和资金保障。

4. 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 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6.3 调查评估

1. 洪涝灾害应急结束后，事发地镇办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由国家、省、市组织调查的，区有关部门应做好配合工作。一般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区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及时对需要由区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规划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形成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报告，并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经区政府批准，期限可适当延长。有关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对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和评估。

6.4 疫情防控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卫生健康局、各镇办等要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进入救灾现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6.5 保险理赔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联系保险理赔事宜并进行相关保险统计工作。

6.6 恢复重建

1. 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以及倒塌的民房，尽快恢复生产、生

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洪涝灾害事件恢复重建工作，报经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由区政府统筹安排，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需要上级支持的，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请求。

7 应急保障

各镇办和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防汛抗洪事件的应对工作，切实做好应对防汛抗洪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等保障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7.1 应急队伍保障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本地易发生的洪涝灾害事件，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和预备队伍，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

2. 充分发挥公安、消防救援队、城管、应急、建设在处置洪涝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3. 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镇办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洪涝灾害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4.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到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

7.2 财力保障

1. 区有关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和分级负担原

则，安排应急工作预备费和一定数量的日常工作经费，用于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演练、调研、信息平台建设等，保障应急支出的需要。

2. 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项审批、专款专用。

3. 财政局要对洪涝灾害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社会捐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4. 受洪涝灾害事件影响视情况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5. 对受洪涝灾害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区有关部门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政策，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6. 鼓励自然灾害多发地区的镇办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为应对洪涝灾害事件提供资金援助。

7.3 物资保障

1.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确保防汛抗洪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根据洪涝灾害事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防汛抗洪应急物资储备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

2. 应急救援物资的调用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民政局负责对捐赠物资的调度使用。在应急物资不能

满足需要的情况下，由应急管理局向上申请应急物资。

3. 在紧急情况下，区政府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4. 应急管理局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建立多渠道、多层级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

7.4 基本生活保障

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镇办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7.5 医疗卫生保障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并做好后续救治工作。区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为受灾地区组织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医疗设备。必要时，区红十字会组织动员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2.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按照院前急救、后续治疗、预防控制组织实施救护。卫生健康局组建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现场抢救、院前急救工作；卫生健康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和卫生防疫准备，并严密组织实施。

3. 发生洪涝灾害事件后，卫生健康局要快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区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开展灾区公共卫生监

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做好突发事件处置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

4. 进一步加强医疗急救网络建设，根据区域特点和辐射半径，合理设置急救中心（站），确保及时、有效地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

7.6 交通运输保障

1. 由交警一大队牵头，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

2. 交警一大队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

3.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确保灾区受伤人员、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能够及时、安全运送。

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为：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由指挥部提出征用报告，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在应急处置特别紧急情况下，现有交通工具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经指挥部决定后实施。征用结束后，依法对被征用者依法予以补偿。

4. 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事发地镇办位及区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7.7 治安保障

1.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城东公安分局负责治安保障，立即在突发事件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2. 城东公安分局、交警一大队、城市管理局依照有关规定参与应急处置和治安、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确保社会治安稳定、交通畅通。

3. 突发事件发生各单位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突发事件地区的社会稳定。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4.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危险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先期处置人员要立即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等措施，清除现场危险品，避免次生危害的发生。

7.8 通信保障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编制应急网络通讯录，协调有关部门构建互通互联的通信平台，确保应急工作联络通畅。

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建设，形成应急信息资源更新、设备维护的长效

机制，确保信息质量。

7.9 公共设施保障

1. 电力、石油、燃气、自来水等供应单位要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确保应急状态下事发地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用油、用气、用水的基本需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

2、由供电部门组织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确保应急处置电力安全供应。

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理和控制在，供电部门应把电网安全运行放在第一位，采取各种必要手段，限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电网崩溃和瓦解；在供电恢复中，优先考虑对重点城区、重要用户恢复供电，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7.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要结合区现状，指定区广场等一批公共设施，作为群众应急疏散的避险场所。建立和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2. 区有关部门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应急避难场所主管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办法和应急疏散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运行正常。

3.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镇办应根据突发事件危险程

度及事态发展情况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并按照疏散预案组织群众进入应急避难场所避难。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提供必要的保障，确保避难人员的正常生活。

7.11 其他保障

1. 应急管理局与省、市气象部门对接，加强转发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并关注对未来天气情况进行预测。

2. 自然资源局与西宁市水务局合作，加强河道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水情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信息服务。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水文情况，并尽快对未来水情情况进行预测。

3. 科技支撑，构建统一的应急信息收集、决策、管理、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加大应急技术装备的投入，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防汛抗洪指挥部应急办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应急预案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8.2 宣传与培训

防汛抗洪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宣传教育、培训规划，编制应对突发事件的通俗读本，加强对应急指挥人

员、应急管理工作人员和各类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管理、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防汛抗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考核体系，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纳入区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由区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在处置防汛抗洪突发事件中，组织严密，指挥得当，防范有力，奋力抢险，出色完成任务者；在危急关头，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抢救群众有功者；及时准确报送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及时处置事件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为处置防汛抗洪突发事件献计献策，成效显著者。

区政府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上级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按规定开展防汛抗洪突发事件预防工作、应急准备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不按规定报送和公布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的；不服从上级行政机关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管理的，不认真负责，或在紧要关头临阵逃脱的；不及时采取措施处置防汛抗洪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的；截留、挪用、私分或者贪污应急资金或者物资的；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

8.4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青海省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西宁市防汛抗

洪应急预案》相衔接。

本预案公布后，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根据工作职能，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及时组织人员制定、完善相应《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8.4.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后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5 预案公布

本预案发布实施后，通过各种方式、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且向社会公布应急预案和简明操作手册。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按照保密要求公布应急预案简本和简明操作手册。

8.6 预案评估修订

1. 应急预案应建立评估制度，结合应急演练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3.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参照预案编制、审批、备案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视情况简化。

9 附件

附件 1：应急组织机构体系表

附件 2：应急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附件 3：防汛应急物资清单

附件 4：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附件 5：事件调度快报

附件 6：预警发布单

附件 7：预警解除单

附件 8：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文本

附件 1：应急组织体系表

应急职务	行政职务	备注
抢险救援组组长	应急管理局	
医疗救护组组长	卫生健康局	
通信联络组组长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后勤保障组组长	应急管理局	
警戒疏散组组长	城东公安分局	
宣传报道组组长	宣传部	
防汛抗旱 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	
副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总指挥	区政府区长	

附件 2：应急组织体系各职能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	区政府办公室	0971-8299603	
2	区委宣传部	0971-8177850	
3	区总工会	0971-8175406	
4	区应急管理局	0971-8166540	
5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971-8176063	
6	区人武部	0971-8177822	
7	区教育局	0971-8148745	
8	区民政局	0971-8110896	
9	区财政局	0971-8177301	
10	区城乡建设局	0971-8183667	
11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0971-8805841	
12	区自然资源和林业局	0971-8175371	
13	区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局	0971-8178704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971-7288086	
15	区生态环境局	0971-6105108	
16	区文体旅游科技局	0971-8131353	
17	区卫生健康局	0971-8179013	
18	城东公安分局	0971-8180527	

序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19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0971-8804120	
20	韵家口镇政府	0971-8017965	
21	区消防救援大队	0971-8137244	
22	交警一大队	0971-8213192	
23	清真巷街道办事处	0971-8114815	
24	东关大街街道办事处	0971-8177859	
25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0971-8177864	
26	大众街街道办事处	0971-8175317	
27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0971-8169502	
28	林家崖街道办事处	0971-7350057	
29	火车站街道办事处	0971-8274674	

附件 3：防汛应急物资清单

韵家口镇物资统计表					
1	雨衣	件	50	防汛	
2	雨鞋	双	40	防汛	
3	编织袋	个	550	防汛	
4	强光手电（大）	个	9	防汛	
5	强光手电（小）	个	6	防汛	
6	抽水泵	台	1	防汛	
7	发电机	台	1	防汛	
8	电抽水泵	台	1	防汛	
9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	
10	水带	条	1	防汛	
11	铁锹	把	15	防汛	
12	多用铲	把	5	防汛	
13	自吸式防汛膨胀袋	个	200	防汛	
14	反光背心	件	15	防汛	
15	救生衣	件	29	防汛	
16	井盖铁钩	个	10	防汛	
17	下水裤	套	1	防汛	
18	LED 头灯	个	9	防汛	
19	喊话器（便携式）	个	1	防汛	
20	电插线板	卷	1	防汛	
21	手摇报警器	个	7	防汛	
22	尼龙绳（大）	根	1	防汛	

23	尼龙绳（中）	卷	1	防汛	
24	应急救援绳	根	5	防汛	
25	铁丝	卷	0.5	防汛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都可才			联系方式：15202511334		

大众街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雨衣	套	20	防汛	
2	雨鞋	双	20	防汛	
3	编织袋	个	50	防汛	
4	强光手电（大）	把	5	防汛	
5	强光手电（小）	把	10	防汛	
6	抽水泵	个	1	防汛	
7	发电机	个	1	防汛	
8	帐篷	顶	4	防汛	
9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	
10	麻绳	捆	2	防汛	
11	铁锹	把	20	防汛	
12	多用铲	把	5	防汛	
13	反光背心	件	15	防汛	
14	撬杆	把	2	防汛	
15	铁钩	个	20	防汛	
16	对讲机	部	4	防汛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马静			联系方式：13139084974		

周家泉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污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2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3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4	应急灯	个	4	防汛工具	
5	救生衣	件	5	防汛工具	
6	应急手电	把	8	防汛工具	
7	防汛沙袋	个	400	防汛工具	
8	防汛专用沙袋	个	219	防汛工具	
9	救生绳	捆	1	防汛工具	
10	安全绳	捆	4	防汛工具	
11	帐篷	顶	10	防汛工具	
12	安全帽	顶	11	防汛工具	
13	雨衣	件	22	防汛工具	
14	雨鞋	双	25	防汛工具	
15	大小铁锤	把	10	防汛工具	
16	长钢钎	把	1	防汛工具	
17	雨篦钩	把	15	防汛工具	
18	铁锹	把	10	防汛工具	
19	手摇报警器	个	5	防汛工具	
20	十字镐	把	2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马春兰			联系方式：15110940206		

清真巷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2	发电机	台	1	防汛工具	
3	应急灯（探照灯）	台	22	防汛工具	
4	应急手电	把	33	防汛工具	
5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20	防汛工具	
6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30	防汛工具	
7	救生绳	米	100	防汛工具	
8	安全绳	套	20	防汛工具	
9	安全帽	顶	20	防汛工具	
10	雨衣	件	57	防汛工具	
11	雨裤	件	27	防汛工具	
12	雨伞	把	31	防汛工具	
13	雨鞋	双	38	防汛工具	
14	大小铁锤	个	3	防汛工具	
15	长短钢钎	根	2	防汛工具	
16	铁锹	把	39	防汛工具	
17	十字镐	把	1	防汛工具	
18	手摇报警器（含喊话器）	台	28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田富雷			联系方式：13997171835		

林家崖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污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2	抽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3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4	应急灯（探照灯）	台	2	防汛工具	
5	应急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6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120	防汛工具	
7	救生绳	米	1	防汛工具	
8	雨鞋	双	15	防汛工具	
9	长短钢钎	根	2	防汛工具	
10	铁锹	把	15	防汛工具	
11	防水电插板	个	2	防汛工具	
12	消防水带	卷	3	防汛工具	
13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李玉婷			联系方式：5124300		

城管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挖掘机	台	4	防汛工具	
2	装载机	台	3	防汛工具	
3	自卸车	台	28	防汛工具	
4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5	发电机	台	1	防汛工具	
6	应急灯（探照灯）	台	2	防汛工具	
7	应急手电	把	15	防汛工具	
8	铝丝（含铁丝）	卷	100 个铁丝网	防汛工具	
9	防汛专用沙袋	个	100	防汛工具	
10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100	防汛工具	
11	安全绳	套	10	防汛工具	
12	雨衣	件	115	防汛工具	
13	雨鞋	双	45	防汛工具	
14	大小铁锤	个	10	防汛工具	
15	长短钢钎	根	20	防汛工具	
16	铁锹	把	100	防汛工具	
17	十字镐	把	15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王双翼			联系方式：13997315525		

八一路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抽水泵	台	4	防汛工具	
2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3	应急灯（探照灯）	台	4	防汛工具	
4	移动照明灯（含升降）	台	8	防汛工具	
5	应急手电	把	8	防汛工具	
6	救生衣	件	15	防汛工具	
7	防汛专用沙袋	个	100	防汛工具	
8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100	防汛工具	
9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200	防汛工具	
10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100	防汛工具	
11	救生绳	米	200	防汛工具	
12	麻绳	捆	2	防汛工具	
13	安全绳	套	4	防汛工具	
14	帐篷	顶	10	防汛工具	
15	安全帽	顶	15	防汛工具	
16	雨衣	件	15	防汛工具	
17	雨裤	件	15	防汛工具	
18	雨鞋	双	15	防汛工具	
19	大小铁锤	个	10	防汛工具	
20	长短钢钎	根	1	防汛工具	
21	铁锹	把	10	防汛工具	
22	十字镐	把	2	防汛工具	
23	手摇报警器（含喊话器）	台	8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赵红艳			联系方式：8169502		

火车站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抽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2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3	应急灯（探照灯）	台	4	防汛工具	
4	应急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5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100	防汛工具	
6	编织袋、草袋、麻袋	条	500	防汛工具	
7	雨衣	件	10	防汛工具	
8	雨裤	件	10	防汛工具	
9	雨伞	把	20	防汛工具	
10	雨鞋	双	10	防汛工具	
11	长短钢钎	根	5	防汛工具	
12	铁锹	把	20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缪凯			联系方式：8274674		

东关大街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发电机	台	3	防汛工具	
2	应急灯（探照灯）	台	12	防汛工具	
3	应急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4	防汛专用沙袋（免充装）	个	69	防汛工具	
5	安全绳	套	11	防汛工具	
6	雨衣	件	33	防汛工具	
7	雨裤	件	33	防汛工具	
8	雨鞋	双	57	防汛工具	
9	长短钢钎	根	23	防汛工具	
10	铁锹	把	32	防汛工具	
11	十字镐	把	3	防汛工具	
12	强光手电	把	5	防汛工具	
13	对讲机	个	11	防汛工具	
14	井盖钩	个	10	防汛工具	
15	应急荧光马甲	件	10	防汛工具	
16	潜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17	50米水带水管	盘	1	防汛工具	
18	应急救援包（36种物资）	包	1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韩萍			联系方式：8177859		

自然资源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对讲机	部	10	防汛工具	
2	GPS 测量仪	部	1	防汛工具	
3	测距仪	部	1	防汛工具	
4	喊话喇叭	个	2	防汛工具	
5	便携式强光手电	个	6	防汛工具	
6	皮尺	把	2（50 米）	防汛工具	
7	救援绳	条	4（100 米）	防汛工具	
8	铁锹	把	20	防汛工具	
9	战备铲子	把	10	防汛工具	
10	十字镐	把	5	防汛工具	
11	大小铁锤	把	6	防汛工具	
12	铁丝	盘	10	防汛工具	
13	钢钎	个	10	防汛工具	
14	手钳	把	5	防汛工具	
15	钢筋钳	把	5	防汛工具	
16	雨衣	套	10	防汛工具	
17	雨鞋	双	10	防汛工具	
18	雨伞	把	5	防汛工具	
19	纤维袋	袋	3000	防汛工具	
20	警戒线	盘	10	防汛工具	
21	自喷漆	管	10	防汛工具	

22	线手套	双	200	防汛工具	
23	安全帽	顶	20	防汛工具	
24	医药急救箱	箱	1	防汛工具	
25	应急抢险工作服	套	28	防汛工具	
26	发电机	台	1	防汛工具	
27	应急探照灯	盏	2	防汛工具	
28	铜锣	个	2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曹明			联系方式：18297177667		

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铁锹	把	20	防汛工具	
2	镐	把	5	防汛工具	
3	手电筒	个	5	防汛工具	
4	雨衣	套	15	防汛工具	
5	雨靴	双	15	防汛工具	
6	铁锤	把	5	防汛工具	
7	钢钎	把	5	防汛工具	
8	水泵	台	3	防汛工具	
9	发电机	台	2	防汛工具	
10	电镐	台	4	防汛工具	
11	车	辆	3	防汛工具	
12	牵引式排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隋佳庆			联系方式：18997144718		

建设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柴流上发围机	台	1	防汛工具	
2	强光手电	个	5	防汛工具	
3	绝缘手套	双	50	防汛工具	
4	水带	条	2	防汛工具	
5	雨衣	件	15	防汛工具	
6	雨鞋	双	15	防汛工具	
7	铁锹	把	15	防汛工具	
8	多用铲	把	15	防汛工具	
9	自吸式防汛膨胀袋	个	100	防汛工具	
10	抽水泵	台	1	防汛工具	
11	反光背心	件	15	防汛工具	
12	撬杆	个	2	防汛工具	
13	井盖铁钩	个	20	防汛工具	
14	下水裤	套	2	防汛工具	
15	固态手提探照灯	个	2	防汛工具	
16	肩灯	个	10	防汛工具	
17	伸缩反光路锥	个	10	防汛工具	
18	安全带	组	2	防汛工具	
19	警戒带	盒	5	防汛工具	
20	雨鞋	双	5	防汛工具	

21	防爆固态手提探照灯	个	2	防汛工具	
22	便携式工作灯	个	1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杨晓岐			联系方式：13195787856		

应急局物资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型号/规格	库存数量	用途	备注
1	潜水救生衣	套	2	防汛工具	
2	耐磨抗空防汛 救援冲锋舟 6 人	艘	2	防汛工具	
3	防汛吸水膨胀 袋	件	5000	防汛工具	
4	雨衣雨裤套装	套	60	防汛工具	
5	雨鞋	双	60	防汛工具	
6	消防水带	条	12	防汛工具	
7	自吸式防汛膨 胀袋	件	960	防汛工具	
8	反光背心	件	60	防汛工具	
9	工兵铲多功能 折叠铲 锰钢铲	个	60	防汛工具	
10	强光手电	个	20	防汛工具	
11	铁锹	个	60	防汛工具	
12	应急车辆	辆	2	防汛工具	
防汛物资管理人员：张德财			联系方式：18197282682		

附件 4：应急避难场所汇总表

序号	避难场所	地址	备注
1	富强巷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昆仑中路 11 号	
2	梨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园山小学旁	
3	园山回族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南山东路 梨园广场旁	
4	青海昆仑中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共和南路 9 号	
5	东府嘉和小区民族 团结广场	韵家口镇东兴社区贵南路 1 号	
6	泰宁花园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康西一路 泰宁花园福园	
7	杨家庄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德令哈路 133 号	
8	长青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树林巷 113 号	
9	西宁市周家泉小学	城东区勤奋巷 2 号	
10	西宁市第十四中学 操场	韵家口镇东兴社区贵南路 2 号	
11	西宁市第十中学操 场	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路 2 号	
12	青藏铁路花园小区 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湟中路 43 号	
13	青藏铁路花园学校 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博文路 20 号	
14	五一工人文化宫	东关大街街道五一社区五一路 19 号	
15	西宁市城东区北小 街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小街 5 号	
16	西宁市三毛幼儿园 第一分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关街 11 号	
17	西宁市红军小学	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8-11 号	

18	青海省人民医院	城东区共和路 2 号	
19	七一中学	七一路 250 号	
20	火车站广场	西宁市城东区祁连路 2 号	
21	青海汇鑫食品集散中心	城东区互助中路 92 号	
22	西宁市韵家口小学	西宁市城东区付东路 30 号	
23	西宁市育才小学	韵家口镇育才路社区	
24	宁诚佳苑	互助东路 25 号	
25	毛纺小区家属院西区	互助东路 15 号	
26	八一路小学	八一路街道康东社区	
27	康南小学	南山东路 151 号	
28	西宁市晓泉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七一路 29 号	
29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八一路 3 号民大东校操场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	
30	西宁市国际村小学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乐都路 8 号	
31	西宁市二十二中学校	八一路街道学院社区	
32	青海民族大学西校区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学院社区	
33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曹家寨村瑞馨佳苑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民和路 28 号	
34	西宁市东方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 10 号	
35	毛纺小区家属院北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东路 10 号	
36	天源小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团结桥路 53 号	

37	东川工业园区乐家湾广场	西宁市城东区金汇路 19-1	
38	西宁市东关回族女子小学	东关大街 47 号	
39	中庄小学操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互助中路 172 号	
40	中庄铁路广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中庄路一巷	
41	西宁北美丽园	西宁市城东区林家崖街道办事处林安家园以北	
42	东关清真大寺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东关大街 31 号	

附件 5：事件调度快报

突发事件调度快报

第期

城东区政府

20 年月日

附件 6：预警发布单

预警发布单

(编号： 预警发布 20 年第 号)

签发：

预警名称：

预警级别：

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部门：

事件描述：

应对要求：

附件 7：预警解除单

预警解除单

（编号： 预警解除 20 年第 号）

鉴于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对以下预警予以解除，预警编号： ， 预警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预警名称：

。

（发布部门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8：应急信息接报、处理、上报规范文本

应急信息接报情况表		
年月日		
信息因素	1	2
时间		
地点		
信息来源		
事件起因和性质		
基本过程		
已造成的结果		
影响范围		
事件发展趋势		
已经采取的措施		

抄报人：抄报单位：

应急信息处理、上报情况表

年月日

序号	工作内容	处理情况	责任人	备注
1	接报情况不够清楚，要素不全的突发事件信息，应多途径及时核实补充有关内容，按规定范围报送。			
2	接报突发事件信息分级标准中没有列出的信息，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后确定报送范围，按规定报送。			
3	接报其他渠道报告的重要突发事件信息，要立即向相关单位和事发地点核实，符合报送标准的，注明核实情况后，按规定范围报送，并要求被核实单位即报书面信息。			
4	接报多个单位同时报告同一事件信息，原则上合并报送，特别注意有关数据是否有不同和冲突。			
5	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会商，对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			
6	接报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后，接报的经办人员应主动与现场指挥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掌握事态发展变化，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并适时按规定报送。			

《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意见征求表

序号	单位/部门	意见和建议	备注
1	八一路街道办事处	值班电话修改	
2	周家泉街道办事处	值班人员修改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评审会签到表

预案名称：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人员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专家	卫军	西宁特钢(集团)	经济师/工程师	18009789818
	张宁	海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师/咨询师	13997217195
部门/单位 人员	文江涛	青海水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97130872
	刘良	城东区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15897085279
	谭永辉	应急管理局	科长、科长	13997055073
	周玉泉	应急管理局	政策法规科科长	15509745562
	马青	应急管理局	综合-法制科	1399762537
	马义良	应急管理局	综合-科工作人员	1999724181
	张明	城乡建设局	执法工作人员	18097517525
	陈嘉庆	区市政公用服务中心	办公室工作人员	8804170
	吴明玉	林草资源综合执法队	执法工作人员	13997193013
	穆凯	街道办事处	工作人员	18697263570

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预案名称：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

时间：2023年7月21日 地点：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会议室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1	文小波	高级工程师	电气	2007035
2	王军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0054540
3	张宇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	0143876

专家组组长：

王军

2023年 7月 21日

《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评审会

专家组意见

2023年7月21日，受青海西宁市城东区应急管理局邀请，由省应急专家库专家王宇、张宁、文江海组成的专家组对《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经评审、讨论后形成了《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一、完善编制依据；
- 二、完善应急扩大准备；
- 三、完后期处置中保险理赔事宜；
- 四、完善应急物资清单；
- 五、勘误。

评审后，针对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

综上，专家组同意通过《西宁市城东区防汛抗洪应急预案》的评审。

专家组组长：王宇

组 员：张宁 文江海

2023年7月24日

